

浅谈职业病防治法中放射卫生工作的特殊管理

许秀梅¹ 高原² 郭志丹³ (通讯作者)

(1.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通辽 028000; 2.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 内蒙古通辽 028000; 3.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通辽 028300)

摘要:在我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对放射卫生工作有着特殊的管理要求,本文主要浅谈如何更好的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从而更加有效的强化放射卫生工作的特殊管理。具体的办法就是针对放射卫生工作,从管理制度、保护对象、保护内容、人员安全、设备管理安全、场所安全,以及事故等7个方面,和其他职业的危害因素进行分析对比,并以此证实放射工作相对于其他职业来说危害性更高,从而明确在我国放射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来开展,特殊管理是非常必要的一个工作流程,通过科学的特殊管理,降低放射卫生工作带来的危害。

关键词: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工作;特殊管理

我国在2002年5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这是我国在职业病的防治和管理方面颁布的一部重要法律,为我国一些职业病的防治提供了明确的管理基础,这也属于我国职业病防治史上一件较为重大的事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施行,也说明我国对职业病的防治工作越来越重视,并规范了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让相关防治工作的开展有法可依,促使职业病防治工作更好的依法管理^[1]。当前在我国众多的职业中,有一些职业,如果人们长期从事的话,会给人的身体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其中这些职业病主要的危害因素,不仅有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有害物质,同时粉尘也是重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第18条有明确规定,对于我国从事放射卫生工作的人群在职业病防治中需要实行特殊的管理。下面本文就来浅谈职业病防治法中对放射卫生工作的特殊管理是如何要求的,并且在实际放射卫生工作中,如何将这种特殊管理贯彻落实到位,从而为放射卫生工作管理的切实有效提供部分参考依据^[2]。

一、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对职业病的防治有着明确的监督管理制度法律要求,比如对一些职业存在的病危害项目进行自主申报的制度、一些职业的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建筑项目的“三同时”制度,以及一些职业卫生在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时的管理制度等,像工作开展前的职业病警示、职业病危害公告、卫生检测结果、健康监护流程及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的约束来有效降低职业病产生的风险,而放射卫生工作的开展均适用于这些制度,并且国家针对放射卫生工作,进一步提出了进行特殊管理的要求及标准^[3]。放射卫生工作及行业性质比较特殊,因此国家还对此制定了对应的严格管理制度,比如在开展放射卫生工作之前,相关部门需要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放射工作从业人员证制度、放射事故产生后报告制度及立案制度等。这多种制度的实施,均由国家卫生管理部门统一按照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来进行约束,并且就近些年相关制度实施之后的效果来看,放射卫生工作的职业病出现概率已明显降低,这也说明这些制度的颁布实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4]。

二、职业病防治的保护对象及保护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其主要目的不仅是更好的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同时还为了更全面的维护劳动者的相关权益,避免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享有的权益受到侵害,也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保护的主体对象主要就是广大的劳动者,其次就是相关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而保护的内容就是广大劳动者及相关群体的身心健康以及享有的权益^[5-6]。在放射卫生工作中,放射性物质带来的危害可能来源于多个方面多个渠道,并且这些放射危害又分为随机出现或者固定出现的区别,因此要做好放射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病防治,就需要从多个方面来对被保护的对象做好全方位的保护,其中不仅包括对放射卫生工作人员的保护,同时还要保护可能受到影响的大众群体及其后代,比如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医疗检查的被检查者以及相关陪护者等,职业病防治法通过明确保护的主体对象及保护的内容,为相关被保护人员提供相对健康且安全的工作和就诊环境。

三、对放射卫生工作人员的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对劳动者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对于劳动者在工作中享有的健康权以及受教育培训权等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这些都说明我国对劳动者非常的重视,

并且有具体的条例规定来做好对劳动者的关怀^[7]。而在职业病防治中,为了更好的避免放射性物质对工作人员产生的影响,对相关单位招录的放射卫生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标准相对更高,首先要求相关放射卫生工作人员的学历要在高中及以上的文化水平,并且具备相关放射卫生管理等专业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其次,从事放射卫生工作的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且有明确的目标,愿意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从事相关放射工作,再次是上岗之前,要全面接受相应的身体健康检查,最后是通过筛选符合上岗要求的人员,还要在上岗前接受专业的放射防护知识培训以及相关的法规教育,经过培训和教育符合合格标准的人员,在领取《放射工作人员证》之后,才可以正式从事相关放射卫生工作^[8]。但是在放射卫生工作人员正式上岗之后,后续还要定期进行相应的管理,比如在工作后需要定期接受身体的全面检查、专业技能的培训以及个人剂量的监测,管理部门需要对从事放射卫生工作人员建立对应的个人档案,并对其个人档案保管至其不再从事放射卫生工作之后的20年之后,如果工作需要,甚至还需要保管30年之久^[9]。而对从事放射卫生工作的人员,还享有国家规定的保健津贴,比如每年可以享受2~4周的保健休假,从事放射卫生工作超过20年工龄的在岗人员,另外还可以享受对应的健康疗养,在工龄计算上,对从事放射卫生工作的人员,有特殊的工龄计算方法去计算其享有的工龄。

四、对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管理

对于职业病的防治,设备的管理也是职业病防治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有着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及其相关材料,另外在实际的放射卫生工作环境中,所使用的设备及工具等设施设备,需要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及心理健康的要求标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施设备,管理人员需要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好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中文警示语^[10-11]。除此之外,法律中还规定对于放射性设备,相关管理部门不仅在防护上要符合上述的要求,对于任何单位在从事生产、使用及销售相应的设备前,需要事先取得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是同级公安部门登记之后,才能从事在许可登记范围内,相应的放射设备生产及使用等工作^[12]。另外放射卫生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需要对放射性同位素以及含有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做好安全的储存、转让及运输等流程操作,这其中各个流程的操作及管理也有明确且严格的制度要求^[13]。

五、放射卫生工作场所的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对放射工作的场所也做了明确的规定,比如在工作场所中,对产生危害的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要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同时也要具备相应的防护措施^[14-15]。在工作场所中各个生产设备及布局要合理,对应的卫生设施要配套,并且对会产生放射物质的设备,不仅要在公告栏中做好警示,同时在设备放置的范围内设置对应的报警装置以及配好相应的急救用品。如果放射卫生工作的场所在室外或者野外,则要事先做好安全防护区域的划分,并设置好对应的警示标志^[16-17]。放射卫生工作人员除了要做好工作场所的严格管理,同时要对工作场所作为一定范围内的环境做好严格的监控及管理,从而对工作场所周围其他人员产生的放射作用其接受的剂量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降低放射对他人的影响^[18]。

六、对事故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对事故的管理也有着明确的规定,对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设备管理单位

要立即采取有效的急救及控制措施,并第一时间告知给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事故的报告之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需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9]。放射事故发生后,在具体处理中,要按照国家规定来实行部门负责、分级管理、报告及立案的制度,并且参与事故调查及管理的部门要进行相互协调配合,如果存在严重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则要逐级在 24 小时内上报到国家卫生部门及公安部门,然后由国家层面的管理部门进行对应的立案调查处理。

七、结语

总的来说,我国为了更好的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对人们带来的危害,出台了相关的职业病防治法律,这样不仅可以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及权益,还可以促进国家经济在稳定中更加快速的发展。由于放射物质在放射卫生工作中对人体有着较大的危害,因此在进行职业病防治管理中,对放射作业进行特殊管理,在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无.《中国职业医学》编辑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解读[J].中国职业医学,2021,48(2):1.
- [2]张丽江,卢耀勤,刘军,等.乌鲁木齐市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的需求分析[J].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2020,38(2):6.
- [3]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中国职业医学》编辑部.2019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J].中国职业医学,2021,48(2):1.
- [4]佚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解读[J].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2021,39(1):1.
- [5]曾爱伦.浅谈职业病防治法中放射卫生工作的特殊管理[J].科技信息(科学教研),2007(29):278.
- [6]林治宁,宋喜顺,范淑珍.浅谈职业病防治法中放射卫生工作的特殊管理[J].中国辐射卫生,2003,12(1):11-12.

[7]陆翊平,傅骏.职业病防治法中放射卫生工作的特殊管理[J].职业与健康,2008,24(15):2.

[8]张伟涛.职业病防治法中放射卫生工作的特殊管理[J].健康必读 2021(21),289.

[9]邹先清,阎永建,温荣法.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规范放射卫生管理[J].中国辐射卫生,2002,11(3):1.

[10]管理办法,健康,职业,工作人员,放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实施办法[J].首都公共卫生,2007,1(5):4.

[11]梁健君.加强对放射卫生档案的管理[J].中国辐射卫生,2008,17(2):169-170.

[12]吴晓明,何顺升,张茹,等.加强放射卫生档案自主管理[J].中国辐射卫生,2005,14(3):1.

[13]聂武,周安寿.关于对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建设的几点探讨[J].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10,23(3):2.

[14]郑红.职业病专科医院的用药分析[J].中国药师,2004,7(10):826-826.

[15]本刊讯.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国强赴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辐射安全所调研[J].中国药房,2016,27(14):1.

[16]张建军.某高校放射卫生管理模式初探[J].中国辐射卫生,2003,12(1):2.

[17]杨龙,王超,郭建斌,等.南京军区实施放射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现状及对策[J].中国辐射卫生,2011,20(4):2.

[18]周文英,张竹青,张杰.放射工作人员防护知识培训的具体做法[J].中国辐射卫生,2004,13(3):174-174.

[19]刘长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J].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2005,25(002):186-187.